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 2026-031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获得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该药品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投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397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C25H27N?O8S2 0.5g 与 C8H11NO5S 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3322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6852026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功能主治

(1)单独用药:头孢哌酮/舒巴坦适用于治疗由敏感菌所引起的感染;(2)联合用药:由于头孢哌酮/舒巴坦具有广谱抗菌活性,因此单用本品就能够治疗大多数感染,但有时也需要头孢哌酮/舒巴坦与其他抗生素联合应用。当本品与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合用时,在治疗过程中应监测患者的肾功能。

(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5日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项目的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24.83万元。

(四)纳入国家医保、基药目录情况: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列入2025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五)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的生产厂家还包括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等86家。同品规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的厂家有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度国内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包括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约为10.90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 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 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 品种。尖峰药业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投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7日

至2026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7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68 | 尖峰集团 | 2026/7/1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2026年7月16日下午17:00前送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朱坚卫、余果

联系电话:0579-82320582、0579-82324699

传真:0579-82320582、0579-82324699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306室。

邮编:321000

2、本次大会现场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尖峰集团十二届17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 2026-028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17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6年6月2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26年6月30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现有八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五)会议由董事长蒋晓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尖峰集团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临2026-029)。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尖峰集团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30)。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 2026-029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汪祥耀先生(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认为该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祥耀先生:1957年7月出生,博士、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经济监督专家、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制度咨询专家、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顾问;曾兼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顾问。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万元 | 6,216.56万元 | 是 | 否 |
|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 8,400.00万元 | 61,299.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01,6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83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银行贷款提供0.40亿元担保。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金额共计0.84亿元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6月22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太平供热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1.40亿元,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1.02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10亿元,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6.97亿元,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6.97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3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 债权人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亿元) |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 0.40 | 2026/6/3 | 2026/6/3 | 2030/6/2 |
|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 0.54 | 2026/6/15 | 2026/6/15 | 2030/6/14 |
|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 0.30 | 2026/6/15 | 2026/6/15 | 2030/6/14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6月20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太平供热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临2025-006号公告,2025年4月25日临2025-011号公告,2025年6月21日临2025-022号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债务人: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肆仟万元整

6.担保期间:

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肆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债权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伍仟肆佰万元整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债权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叁仟万元整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反担保情况:无。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6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14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10.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总计8.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8.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0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同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吕正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吕正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吕正风、隋冠男、王爱国、方玉峰、季猛。

2、提名委员会委员:吕正风、孟双、王爱国、方玉峰、季猛。

3、审计委员会委员:宋昌明、马正清、王爱国、方玉峰、季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宋昌明、闫金安、王爱国、方玉峰、季猛。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方玉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季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正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吕正风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吕正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华先生、徐良振先生、李文超先生、王兵先生、李盛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谭树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张华先生、徐良振先生、李文超先生、王兵先生、李盛吉先生、谭树青女士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吕正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隋冠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范基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隋冠男女士、范基莉女士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韩彩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韩彩田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吕正风先生:男,汉族,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隋冠男女士:女,汉族,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谭树青女士:女,汉族,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1月-2020年11月任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11月-2022年9月任烟台南山学院财务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板带事业部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华先生:男,汉族,1964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南山铝业中厚板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南山铝业板带事业部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良振先生,男,汉族,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氧化铝高级技师。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氧化铝公司分解车间技术员、副主任;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氧化铝公司蒸发车间副主任;2010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氧化铝公司分解车间主任;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任氧化铝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任氧化铝公司设备安全总监;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任氧化铝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氧化铝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文超先生:男,汉族,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南山电解厂厂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安全环保总监;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电解铝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电解铝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兵先生,男,汉族,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8年3月任电力总公司东海热电厂电气运行副主任、运行部副主任、主任;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电力总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电力总公司东海热电厂厂长助理;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任电力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送变电公司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9月任电力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电力总公司总经理。

李盛吉先生:男,汉族,1996年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息披露主管,2024年1月至今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范基莉女士:女,汉族,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韩彩田女士:女,汉族,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2013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南山集团财务综合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6年6月任财务审计经理。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为864,782,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0%。本次瑞元鼎实持有的68,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292,989,800股公司股份,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33.88%,占公司总股本的8.91%。

近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的通知,其持有的68,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原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 是 | 68,000,000 | 否 | 否 | 2024年6月6日 | 2026年6月6日 | 2027年6月6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7.86% | 2.07% | 偿还债务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袁仲雪 | 224,690,896 | 6.83% | 76,689,800 | 76,689,800 | 8.87% | 2.33% | | | | |
|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 556,365,180 | 16.92% | 216,300,000 | 216,300,000 | 25.01% | 6.58% | | | | |
|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 77,418,000 | 2.35% | | | | | | | | |
|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 4,007,969 | 0.12% | | | | | | | | |
| 袁嵩(一致行动人) | 2,300,000 | 0.07% | | | | | | | | |
| 合计 | 864,782,044 | 26.30% | 292,989,800 | 292,989,800 | 33.88% | 8.91% | | | | |

注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杨德华女士为袁仲雪先生配偶,袁嵩先生为袁仲雪先生之子。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是袁仲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2:上表中合计比例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2、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袁仲雪先生控制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35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国金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第一次扩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城控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新城控股关于国金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国金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616号),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8日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国金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16亿元。

二、2026年第一次扩募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对国金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商业地产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9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扩募发行总额不超过21.46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计划2026年第一次扩募发行工作,基本情况如下: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 国金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
| 证券简称 | 吾悦广场 |
| 证券代码 | 287024.SH |
| 本次扩募发行规模 | 1,439,206,000.00元 |
| 扩募完成日 | 2026年6月30日 |
| 扩募后预期到期日 | 2056年7月25日。如专项计划物业资产土地使用权期限延长或扩募资产土地使用权期限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可延长期限,届时将导致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延后,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宣布之日为准。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不一定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可能于预期到期日后、法定到期日前分配完毕。 |
| 还本付息方式 | 按半年进行收益分派 |
| 计划管理人 |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银行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登记托管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审批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新城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新城控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新城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新城控股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6-027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02.98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发行名称 |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0年1月22日 |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不超过7,000.00 |
| 补流期限 | 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02.98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为4,834.11万元,将在2026年8月28日前归还完毕。

| | |
|---|---|
|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1,902.98 |
|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4,834.11 |
| 是否已归还完毕 | □是 ■否 |
|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 不适用 |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 2026-030

#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6.27-2027.6.26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